



★★★★★

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

# 火工品设计原理

蔡瑞娇 编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 農林法規輯要目錄

## 一 農事

### 中央頒佈部份

農業推廣規程

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

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系與合作大綱

農林建教合作初步實施辦法大綱

改良作物品種登記規程

鄉鎮造產辦法

改定每年立春爲農民節並規定舉行辦法

各縣治蝗辦法

指導水稻留種及互相換種辦法

附 登記表

設置合作農場辦法

農場登記規則

附件四

### 本省頒佈部份

廣東省各縣推行公共遺產暫行辦法

農林法規輯要（目錄）

農林法規輯要（目錄）

廣東省各縣合作社推行墾荒種植口糧暫行辦法

廣東省山地築塘墾殖暫行辦法

廣東省各縣發動農民聯合採購優良稻種獎勵辦法

廣東省各縣市局救荒獎勵辦法

廣東省各縣三十五年度農林工作計劃大綱

附 廣東省各縣三十五年度農林工作計劃大綱總表

廣東省各縣三十五年度農林工作計劃大綱說明書

廣東省三十五年度各縣農林工作報告辦法

廣東省三十五年度擴大春耕實施辦法

附 田基種豆法

廣東省各縣三十五年度擴大春耕面積分配表

廣東省救濟糧荒推廣早熟作物辦法

廣東省政府農林處所屬各機關三十五年度業務競賽實施辦法

廣東省推行全面糧食增產實施辦法

廣東省政府農林處三十五年度特約農家繁殖優良稻種暫行辦法

附件二

春耕九早補救辦法

廣東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各縣農林生產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廣東省三十五年度各級機關推行抗旱防荒運動工作獎勵辦法

廣東省各縣設置優良稻種繁殖場實施辦法

廣東省未設立稻作分區縣份優良稻種暫行貸放辦法

廣東省三十五年度糧食作物推廣實施辦法

附件一

抗旱防荒運動中心工作

廣東省三十五年度擴大冬耕運動實施辦法

附

廣東省各縣局最近耕地面積表

廣東省各縣局三十五年度冬耕貸款分配表

廣東省擴大冬耕獎券辦法（三十四年十一月府令頒佈施行）

廣東省三十五年度擴大冬耕運動委員會組織規程

廣東省三十五年度擴大冬耕運動督導辦法

廣東省三十五年度擴大冬耕督導八員工作須知

## 二 林業

### 中央頒佈部份

森林法

森林法施行規則

附

核示森林法罰則之暫行辦法

違反森林法案行政應田法院辦理令

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

督促防除松毛蟲辦法

學校造林辦法

農林法規輯要（目錄）

強制造林辦法

植樹節舉行造林運動辦法

保護古蹟森林如有無知軍民任意推殘應即依法嚴懲

公私育林登記規則

全國公路植樹規則

植樹保護工兵房材林不辦法

附表一

森林警察規程

促進全面造林辦法

附註兩條

### 本省頒佈部份

修正廣東省森林草山防火辦法

重申嚴禁放火燒山令

強制造林辦法廣東省施行細則

廣東省推廣種植桐和獎勵辦法

### 三 蠶牧

### 中央頒佈部份

規則蜂種製造取締

私立養雞場登記暫行規則

蠶種製造條例

蠶種製造條例施行細則

附表一十九種

蠶種冷藏取締辦法

私立牧場登記暫行規則

獸疫預防條例

保護耕牛辦法

### 本省頒佈部份

廣東省保護耕牛辦法施行細則

廣東省耕牛保險辦法

修正廣東省保護蛙類規則

## 四 附錄

土地法

土地施行法

合作社法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農業生產合作社推進辦法

農會法

示範縣農會實施辦法

調整鄉農會原則

農倉業法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農倉建築及設備之標準

農貸準則

農貸辦法綱要

灌溉事業管理養護規則

### 本省頒佈部份

廣東省農倉登記暫行辦法

廣東省合作社營業農倉暫行辦法

# 農林法規輯要

## 一 農事

### 中央頒佈部份

#### 農業推廣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廿九日實業內政教育三部會令修正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推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 第二章 組織

#####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指定之

一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為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為扶助其進行并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三條

三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各省以若干縣為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政指導員一人督導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政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各省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



人不設區指導員

第四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教授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或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

第五條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農業知識及優良材料並幫助擬訂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赴鄉村工作  
省農業推廣事業如由省農政主管機關主辦時其直轄之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應兼任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專門委員

第六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或數人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若干人並指派一人兼任主任職務  
第七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一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 曾任農業副指導員或農村合作指導員著有成績者其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副指導員(一)農林專修科畢業者(二)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其左列資格之一并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村合作指導員(一)合作訓練機關畢業者(二)農林專修科或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三)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第八條 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與農村合作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并確能鄉村化者充之  
第九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十條 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爲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

第十一條 縣立農場如兼辦本規程第五章所載業務時其名稱應依第十條之規定

前項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之農業及農村合作指導員於必要時得由縣立農場職員之合於本規程第七條規定者兼任之

第十二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三條 各省得先就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並得酌量情形先設指導人員一人逐漸擴充次第推廣及全省

第十四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與縣內農民團體農林蠶桑機關地方自治機關教育機關縣農民銀行及其

他有關係之機關聯合進行

第十五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為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

第十六條 各縣為協助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會同縣區內有關機關團體及熱心農村改

第十七條 進入十組設縣或區農業推廣協會或農村改進會其章程另定之

實業部商榷各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其他農林蠶桑校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農林試驗研究機關省農民銀行及省立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省縣農業推廣機關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業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八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的量議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九條 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二十條 農業推廣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一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分行之

為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聯合其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合組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農林法規輯要

三

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關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實業部教育內政部備案

### 第五章 業務

#### 第廿三條

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爲左列各款視各縣實際需要情形酌定之

- 甲 推行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業學校之成績(一)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二)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三)普及優良的農業生產之原料與方法(四)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五)普及虫害病害之防除方法(六)推行其他成績
- 乙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一)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二)指導其組織及改良(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 丙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項(一)各縣農業展覽會(二)農產品比賽會(三)農產品陳列所(四)農具陳列所(五)巡迴展覽(六)各種農業示範(七)與農家合作示範等(八)各種兒童農業團(九)農業討論會(十)農民參觀日(十一)農民聯誼會(十二)農民談話會(十三)森林保護運動(十四)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十五)農林實地指導(十六)農村示範人才之培養(十七)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 丁 爲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鄉村農林講習所(二)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所(三)農林講習班(四)農林夜校(五)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諮詢處面詢(六)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說(七)提倡並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八)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 戊 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一)提倡並扶助模範新村之設立及新村制度之施行(二)提倡並扶助農氏組織各種合作社或農村改進會或改進委員會(三)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達(四)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五)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六)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七)扶助失業農民(八)提倡並

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九）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十）提倡扶助農村倉庫之設立及食糧之儲蓄與調劑（十一）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事業

己 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等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物  
辛 直接或間接舉辦種子種畜或蠶苗繁殖場圃

###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實業部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本通則獎勵之

一 應用科學方法優良品種或新式農具等以增加農產產量者

二 應用科學方法優良品種或新式農具等以改良農產品質者

三 發現優良新品種或新方法者

四 改良農業用具者

五 改良農村副業產品者

第二條 本通則所稱農產凡農作物園藝作物蠶絲畜產水產農村副業產品及與改良農產有關之農具等均屬之

第三條 農產之獎勵應根據左列各款之一

一 在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二 舉行農田耕種比賽農田示範家畜示範或園藝示範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農林法規輯要

三 縣市區鄉農會鄉鎮區公所縣農業推廣機關農事試驗機關或其他合法機關團體依調查或視察報告認定其成績優良者

四 農民自行請求獎勵查明其成績優良者

第四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 獎金
- 二 獎章
- 三 褒狀
- 四 匾額
- 五 獎牌
- 六 獎盾

前項獎勵中之獎章及褒狀須呈請縣市政府或省農政主管官署發給之獎金得分別等級並得以農具種子其他相當物品或參觀農業機關之旅費等代替之

獎牌得分等級由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或其他機關團體製備發給獎盾得用銀盾或鍍銀盾

第五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省或直轄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單獨或聯合他省市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徵集出品規則等呈請農業部備案

第六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縣市政府單獨或聯合他縣市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徵集出品規則等呈請省農政主管官署備案並轉呈以業部備查

第七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縣市鄉區農會鄉鎮區公所縣農業推廣機關等聯合或分別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徵集出品規則等呈請縣市政府備案並於完竣時將辦理情形呈報縣市政府

第八條 前項農產展覽會及農產比賽會應逐年舉行其章程經呈請縣市政府備案後得繼續適用之  
依前三條擬定之章程載明名稱會址會期及其組織概要等項

第九條 縣市內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費由主辦人籌集於必要時得呈請縣市政府補助之

第十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得聘專家並請農業機關團體等派員合組審查委員會評定出品之優劣

第十一條 凡已給獎仍繼續擴充改良者依其成績繼續給獎但已給獎之產品不得再行列入

第十二條 一種優良產品得同時給予兩種以上獎勵

第十三條 政府所設農事試驗場所之產品參加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時不得與農民競爭獎品

第十四條 凡合於本通則第三條一二三款之規定者除由各機關團體給獎外得擇最優良者呈請縣市政府省農政主管官署或

質業部獎勵之

第十五條 依本通則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請求獎勵之農民應先向當地合法農業機關團體或地方自治機關登記於適當時期

內將農產品生長情形預定收穫長成時日擬具報告書請其派員查驗經前項查驗後得自備聲請書逕呈縣市政府或由地方合法之農業機關團體或地方自治機關轉請獎勵其成績特優或關係較重者得呈請省主管農政官署或質業部獎勵之

部獎勵之

第十六條 凡呈請質業部給獎者應遵照質業部獎勵質業規程辦理

第十七條 農民依第十五條之規定申請獎勵應於可能範圍內附送樣品並依左列各款填具事項表

- 一 請求者之姓名經歷及住址
- 二 產品之名稱及種類
- 三 田畝面積地址或產品之數量
- 四 所用之材料及改良方法等
- 五 改良之成績
- 六 其他必要之記載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或質業部對於農民請求獎勵之呈請書事項表及樣品等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當地相當機關團體實地調查

農林法規輯要

第十九條 凡以虛偽取得獎牌者一經查明得由原給獎之機關團體撤銷其獎牌

第二十條 縣市內各機關團體依本通則獎牌農產時應隨時將獎牌情形呈報縣市政府備查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或各縣市政府每年應將境內辦理農產獎牌情形呈報省農產部備查

第廿一條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得擬訂補充本通則之章則或辦法

前項章則或辦法應呈報省農產部備案

## 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與合作大綱

三十年二月農林教育兩部會訂施行

### 緒言

農林教育兩部鑒於各地農林技術機關及農林教育機關有互相切實聯繫與合作之必要特訂定本綱要使各級有關機關酌雙方情形體察彼此需要依照本綱要之規定協同具體實施辦法切實施行其現在已有聯繫或合作者應加強之未有者調劑之俾各該機關之各項工作得相輔相成不重複不衝突並擬由兩部着手設計就全國自然環境及經濟條件劃分區域使每區內農林建設與教育工作得密切配合以明人才需要獲得普遍而合理之分佈茲將本大綱之目的及辦法條舉如左

### 目的

加強或調整農林技術機關（以下簡稱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以下簡稱教育機關）之聯繫使能切實遵照中央所定農林建設之政策與計劃分工合作以求實現預期之效果

### 辦法

- 一 教育機關所定之人才與數量應適技術機關之需要並應各秉承主管行政機關之意旨會商詳細辦法俾資適應
- 二 技術機關需用之技術人員由教育機關負責訓練為原則但如有左列情況時得暫由技術機關自行訓練

甲 教育機關之設備與人才向無担任是項訓練之準備時

乙 教育機關於置訓練班有妨礙本機關原有之工作或其他原因不願担任此項訓練工作時

三 技術機關或教育機關舉辦特種訓練班或訓練討論會時得交互派遣員生參加

四 技術機關與教育機關所辦之試驗研究工作應相互諮詢供給材料以資參考

五 技術教育機關於研究或試驗工作之成績應互相尊重承認於必要時由雙方技術人員開會評論或重加試驗以確定其價值

六 確定後該項成績應公認為該機關之特有貢獻

七 技術機關高級職員得在教育機關兼任教職但以不妨礙本職及除必要之車馬費外不兼領薪水為原則

八 教育機關高級教員得在技術機關兼任技術職務但以不妨礙本職及除必要之車馬費外不兼領薪水為原則

九 技術機關與教育機關之圖書儀器設備備經雙方主管人員互相利用但此項設備以不移用原機關之所在地為原則

十 技術機關得邀請或接受教育機關於假期內派遣員生至該機關研究或實習該機關酌量免費供給各種研究或實習資料

十一 技術機關得於學校暑假期間內延用員生酌給津貼

十二 農林高級技術機關如有特殊人才與設備得因教育機關之請求允許農學院研究生前往研究給予學分並由原教育機關予以承認

十三 教育與技術機關之設立地點應互相接近俾教員與技術人員得彼此兼顧

十四 教育機關之假期應設法與技術機關田野工作實施期間互相配合

十五 技術機關對於某項技術研究認為有委託教育機關辦理之必要時得委託教育機關辦理其研究所需費用應由技術機關補助一部或全部

十六 凡同一性質之工作其在同一區域時技術機關與教育機關應互相協商而避不必要之重複其不在同一區域內時應互相諮詢

十七 及供給有關材料以資參考



爲實施前項辦法起見應定期交換工作報告并研討工作進行辦法  
爲督促實施本辦法大綱起見中央及各省設置農林建設合作委員會以資協助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農林建設合作初步實施辦法大綱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教育農林部會同公佈

第一條 農林部與教育部爲促進全國農林建設合作事業之初步實施起見依照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與合作大綱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農林部應依照本部三年全國農林行政計劃以下節稱農林部三年計劃會同教育部商定應與教育機關合作或委託辦理事項訂立大綱指定建設合作機關分別交由各該機關商討具體實施辦法呈請兩部核准施行

第三條 各省府未訂有三年全省農林行政計劃以下節稱各省三年計劃者由農林部咨請各該省政府於民國三十年年底以前訂定交由本省主管農林機關或建設廳會同教育廳商定應與教育機關合作或委託辦理事項訂立大綱指定建設合作機關分別交由各該機關訂定具體實施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呈報農林部及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農林部因實施三年計劃需用多數各級幹部人員時應將所需人員種類數目及畢業程度由部或飭令附屬機關依據計劃於民國三十年八月底以前擬定咨請教育部分別指定各級農林教育機關訓練供應之

第五條 各省因實施三年計劃需用多數各級幹部人員時應由省政府或其附屬主管農林機關或建設廳依據計劃所需人員種類數目及畢業程度於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以前擬定咨商教育廳分別指定農林教育機關訓練供給之並呈報農林部及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中央及各省農林事業機關爲造成幹部人員以應急需起見除得於必要時依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與合作大綱第二條之規定擬具章程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自行舉辦短期訓練班外得委託農林教育機關代辦短期訓練班其訓練章程由雙方訂定呈呈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代辦訓練之經費應由委託機關担任或津貼之